

非揭示用途終端用戶指引

目的

以資訊源傳輸方式取得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本公司)即時交易資訊作非揭示用途之終端用戶，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簽訂非揭示用途契約及支付相關費用。

內容

1. 定義

- (1) **非揭示用途**：指使用本公司即時交易資訊作揭示以外用途。
- (2) **終端用戶**：指以資訊源傳輸方式取得及使用本公司即時交易資訊之用戶。
- (3) **資訊源傳輸**：指由本公司、本公司簽約資訊廠商或證券商向終端用戶以下列形式提供資訊而導致失去追蹤或驗證終端用戶使用此資訊的性質或程度的能力：
 - a. 以連續資訊流的形式或
 - b. 以資訊集及或資訊檔的形式或
 - c. 以任何其他形式。

2. 終端用戶類別

(1) 個別公司

各公司原則上屬於不同法人格，應分別簽約，但持股過半之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可認定為同一集團。

(2) 集團 1

同一集團被視為一個非揭示用途的使用者。當申請者申報關係企業家數小(等)於 10 家。關係企業係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之一個或多個實體。

(3) 集團 2

同一集團被視為一個非揭示用途的使用者。當申請者申報關係企業家數大(等)於 11 家。關係企業係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之一個或多個實

體。

(4) 專用連線自然人

以任何方式如透過專用連線、高速網路、無線傳輸、VPN等，可快速取得證交所交易資訊之自然人。

3. 非揭示用途種類

- (1) 交易：取得本公司即時交易資訊，從事任何自動計算、運行、分析，並在下單時決定量、價、時間等相關商品交易所需參數之應用。
- (2) 後台作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組合管理：取得本公司即時交易資訊，從事任何後台作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 (3) 編製指數：任何使用本公司即時交易資訊所編製之指數。
- (4) 其他：任何其他非揭示用途但不屬於類別(1)、(2)、(3)。

4. 終端用戶應給付之費用

新臺幣/月				
終端用戶類別 用途種類	公司	集團 1	集團 2	專用連線自然人
交易	75,000	150,000	200,000	10,000
後台作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組合管理	10,000	20,000		
編製指數	請與本公司聯繫			
其他	請與本公司聯繫			

*多個資訊來源單一費用

非揭示終端用戶從多個資訊來源接收資訊時，經歸戶後，相關用途種類只需給付一次費用。